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新乡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5 年 12 月

前 言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为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核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达成、项目能否持续运行，助力项目单位剖析现存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完善项目管理举措，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准，确保项目达成预期效果，同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系统地呈现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状况与实现程度，推动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特开展此项活动。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接受委托后，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工作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工作方案，安排具体工作。

摘 要

一、概述

（一）项目内容

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23〕13 号）的要求，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乡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2023〕5 号），设立并实施此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通过政府主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为全体居民（尤其是重点人群），免费提供一系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实现疾病早预防、早发现、早干预，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二）项目相关方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

实施单位：市卫健委、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新乡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新乡学院和卫滨区、红旗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新区的卫健部门。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中央、省、市三级资金构成，其中市辖区 2024 年分配中央资金 9190.3 万元，省级

资金 1825.9 万元。

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数 2280.6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130.26 万元，实际支出 578.16 万元，执行率为 27.14%。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86 分，评价结果为“良”。

2024 年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依托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整合线上线下查询渠道，推动健康档案全面开放共享，切实保障居民知情权；全方位保障居民健康，为孕产妇和婴幼儿提供筛查服务；为 0 至 6 岁儿童进行体格检查、营养指导及预防接种；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但在以下六个方面存在不足：一是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执行监管力度有待强化；二是业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升；三是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部分部门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四是项目执行过程存在偏差，未能严格遵循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五是个别村级经费占比偏低，影响基本公卫城乡服务均衡化；六是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

三、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执行监管力度有待强化

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新乡学院尚未组织开展基层医疗机构院长能力提升培训工作，财政资金长期滞留，未能及时转化为公共服务效能，市卫健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存在监管不力情况。

（二）业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1.管理权责划分不明确

原基本公卫项目由市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科负责管理；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目前由财务科负责，市卫健委尚未明确指定具体业务科室主管。财务科既承担财务资金管理职责，又负责业务实施工作，存在权责边界不清、专业化程度不对称的问题。

2.组织管理不力，数据统计缺乏统一口径

市卫健委未明确数据统计的统一口径，如统计的具体范围、统计的时间节点要求等，导致自评报告与年报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数据的差异削弱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影响了资金分配及政策调整的科学性。

（三）项目各级卫健部门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刚性约束缺失

通过现场调研市卫健委及下辖4区卫健委发现，市卫健委、红旗区卫健委、牧野区卫健委均未制定基本公卫服务补助相关的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四）项目执行过程存在偏差，未能严格遵循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将专项监测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与《2024年学生餐营养成分及食品安全专项监测方案》进行对照后发现，实际监测范围涵盖2所小学与4所中学，每日监测样本数量为22份，这与方案规定的3所小学、3所中学以及每日30份的监测样

本数量存在差异。反映出卫健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偏差，这种执行偏差削弱了专项工作的整体效果。

（五）村级经费占比偏低，影响基本公卫城乡服务均衡化

2024 年，落实到村级的经费总计 1842.11 万元，乡村总经费为 3815.34 万元，村级经费占比 48.28%，整体比例低于 50%。其中，卫滨区村级经费占比仅达 21.96%。此情况不符合《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2024〕24 号）中“村卫生室承担的任务和补助经费应不低于 50%”的规定，存在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执行不均衡的风险。

（六）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

市卫健委绩效目标表存在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的情况，具体表现如下：一是经济成本指标设置单一，未设置分项补助成本指标或单位成本；二是未设置时效指标。

四、相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执行全过程监管，压实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项目执行情况动态监测与督导机制。加强对实施单位的政策宣贯与业务指导，明确项目目标、实施路径和资金使用规范，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资金闲置。发现资金长期滞留未执行，应及时介入，责令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二）提高业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明确项目管理职责

建议市卫健委明确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的业务主管科室，确保业务管理与资金管理职责分离。财务科回归其资金保障与监管的核心职能，同时强化对相关科室的业务协同与支持。此外，应尽快梳理并明确新划入项目与原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在管理权限上的边界。

2.加强组织管理，统一数据统计口径

建议市卫健委制定统一的数据统计口径标准，明确统计的具体范围、时间节点要求、数据收集方法等关键要素。同时，加强数据审核机制，要求各单位在提交报告前进行内部交叉验证。此外，开展针对数据统计人员的专项培训。最后，建立数据质量评估体系，将数据一致性纳入绩效考核指标。

（三）规范资金管理，健全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市卫健委尽快制定新乡市基本公卫服务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明确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等各环节要求。同时要求各区卫健委在市级办法框架下，结合辖区实际细化操作规范，严格遵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议市财政局、市卫健委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对资金管理办法缺失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四）强化执行刚性约束，确保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针对执行偏差问题建议市卫健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解读标准；二是加强对现场人员的系统性培训，重点强化方案要求、样本采集流程和数据记录规范。

三是建立实时监测与反馈机制。四是完善项目评估体系，将执行偏差纳入绩效考核。

（五）合理配置资金，实现基本公卫服务均衡发展

针对村级经费占比未达 50% 的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大经费监管力度。相关部门应建立严格的经费使用监督机制，确保经费按照规定比例足额落实到位；二是强化政策宣传与培训，提高基层对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三是建立经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各辖区村卫生室实际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和质量，动态调整村级经费的分配。

（六）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针对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的问题，建议市卫健委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内容。建议市卫健委采取以下措施：在经济成本指标方面，增设“人均补助标准”具体指标；针对时效指标，补充完善时效指标。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3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5
(六)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目的、对象和方法	6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7
(三) 评价依据	7
(四) 评价方法	8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 指标分析	11
四、项目实施成效	17
(一) 提升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实现健康档案全面共享	17
(二) 提供全周期健康守护，推进重点人群免费服务	18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项目推进缓慢，执行监管力度有待强化	18
(二) 业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19
(三) 项目各级卫健部门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	

理刚性约束缺失	20
（四）项目执行过程存在偏差，未能严格遵循实施方案开展 工作	20
（五）个别村级经费占比偏低，影响基本公卫城乡服务均 衡化	21
（六）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	22
六、相关建议	22
（一）强化项目执行全过程监管，压实主体责任	22
（二）提高业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22
（三）规范资金管理，健全资金管理办法	23
（四）强化执行刚性约束，确保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24
（五）合理配置资金，实现基本公卫服务均衡发展	24
（六）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25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政府对公共卫生投入机制，逐步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也是我国政府针对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

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23〕13 号），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2023〕5 号），设立并实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

2.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24〕28 号）；

3.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23〕13 号）；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健康中原 2030”规划纲要》（豫发〔2017〕2 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豫政〔2021〕63 号）；

6.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2024〕24 号）；

7.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2023〕5 号）。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含 12 项国家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 8 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详见表 1-1。

表 1-1：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明细
1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2		健康教育
3		预防接种
4		0-6 岁儿童
5		孕产妇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明细
6		老年人
7		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慢性病患者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9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
1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12		卫生监督协管
13	8 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14		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
15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
16		产前筛选与产前诊断
17		基本公卫监管
18		合理膳食行动
19		卫生应急
20		院前急救能力建设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中央、省、市三级资金构成，其中市辖区 2024 年分配中央资金 9190.3 万元，省级资金 1825.9 万元。

2024 年市级资金预算数 2280.69 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为 2130.26 万元，其中原基本公卫 1926.26 万元、新划入基本公卫 2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93.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执行 578.16 万元，资金执行率 27.14%。该项目评价资金主要为：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原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按照各区常住人口数量进行分配。新纳入基本公共卫生范畴的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产前筛选与产前诊断项目，依据常住人口比例分配资金。基本公共卫生监管、合理膳食行动、卫生应急、院前急救能力建设等工作，

主要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中心、急救中心以及新乡学院负责承担。资金分配和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1-2、表 1-3、表 1-4。

表 1-2：原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分配表

区级名称	常住人口数（万人）	市级分担比例 （人均 11.9 元）	市级应下达（万元）
新乡市本级	161.87	0.14	1926.25
卫滨区	24.28	0.14	288.93
红旗区	44.71	0.14	532.05
经开区	4.1	0.14	48.79
高新区	14.3	0.14	170.17
牧野区	38.49	0.14	458.03
凤泉区	15.05	0.14	179.1
平原示范区	20.94	0.14	249.19

表 1-3：原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情况表

项目单位	到位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资金执行率（%）
红旗区	532.05	0	0%
高新区	170.17	170.17	100%
凤泉区	179.1	0	0%
牧野区	458.03	0	0%
卫滨区	288.93	0	0%
经开区	48.79	48.79	100%
平原示范区	249.19	249.19	100%
合计	1926.26	468.15	24.3%

表 1-4：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情况表

项目单位	到位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资金执行率（%）
市本级	41.57	22.69	54.58%
红旗区	13.79	0.38	2.76%
高新区	6.01	0.43	7.15%
凤泉区	5.33	3.5	65.67%
牧野区	12.91	0	0%
卫滨区	6.79	0	0%
经开区	1.1	1.1	100%
平原示范区	11.9	11.9	100%
疾控中心	32	16	50%
市一院	24.6	24.13	98.09%
急救中心	30	29.88	99.6%
新乡学院	18	0	0%

项目单位	到位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资金执行率（%）
合计	204	110.01	53.93%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相关方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

实施单位：市卫健委、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新乡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新乡学院和卫滨区、红旗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新区的卫健部门。

2.项目管理情况

市卫健委主要履行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管理职能。包括：明确增加经费及使用途径，严格落实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市卫健委会同财政部门加大对各区补助资金预算编制、拨付执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新乡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新乡学院和卫滨区、红旗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新区的卫健部门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申报、执行，开展项目具体工作，对开展工作进行监督等内容。

（六）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保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措施全面落实：“两癌”检查、新

生儿疾病筛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产前筛选与产前诊断、基本公卫监管、合理膳食行动、卫生应急、院前急救能力建设活动的开展。

2.绩效目标表

评价组对绩效目标表进行梳理修正，修正后的绩效指标详见表 1-5。

表 1-5：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成本	≤2280.69 万元
		人均补助标准	≤94 元/人
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完成率	≥90%
		健康教育完成率	≥85%
		预防接种完成率	≥90%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率	≥90%
		重点患者健康管理率	≥85%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10.13 万人
		公共卫生管理完成率	≤4.55 万人
		妇幼工作完成率	≥90%
		应急保障工作完成率	≥74%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工作落实	有效落实
		基本公卫规范率	≥90%
		受益人群精准性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卫服务及时率	及时开展
		突发卫生事件处置及时性	及时处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政策知晓率	不断提升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不断提升
		重点患者疾病控制效果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有效使用
		推动服务模式转变	有效转变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度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二、评价目的、对象和方法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收集、研究并分析项目有关资料，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四个维度入手客观、全面、公正地衡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从资金使用后所产生的产出和效益的角度出发，分析并判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深入具体剖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从项目整体管理、运行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1.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2.评价周期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评价范围

此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管理情况。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

3.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5.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6.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健康中原 2030”规划纲要》（豫发〔2017〕2 号）；

7.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豫政〔2021〕63 号）；

8.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8 号）；

9.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 号）；

10.其他绩效评价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四）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

1.比较分析法

在部分指标中对新乡市七个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如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指标。将实际工作情况与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对比，如产出数量、补助标准等。

2.因素分析法

通过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投入、组织保障、管理规范、人员培训、政策宣传、分工协作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综合指标分解为各个构成因素，然后分别测定每个因素对综合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从而找出影响预算绩效的关键因素，最终实现评价指标的量化分析。

3.公众评判法

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受益对象为新乡市辖区居民，同时项目实施涉及基层公共卫生医护人员，因此针对辖区居民和医务人员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以了解履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4.成本效益分析法

该项目为基本民生保障类项目，2024年补助标准为94

元/人/年，补助标准固定，因此成本效益分析主要应用最高产出（效益）法，即补助标准固定的情况下评价项目的最高产出或者效益。

（五）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

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分为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7 个三级指标。

2.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见表 2-1:

表 2-1 评价分值与对应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下简称基本公卫）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86 分，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3	88.67%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19	10.37	54.58%
产出	34	31.04	91.29%
效益	32	28.15	87.97%
合计	100	82.86	82.86%
绩效评价等级	良		

（二）指标分析

1.决策

表 3-2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5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8	90.00%
合计		15	13.3	88.67%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在决策方面存在以下减分项：

（1）绩效指标明确性：未设置与卫生应急相关的绩效目标。只设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成本一条成本指标，未设置

分项补助成本指标或单位成本；未设置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采用定性指标，未设置量化指标。此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新划入基本公卫资金分配机制存在优化空间，如新划入基本公卫分配给市本级三个项目，即基本公共卫生监管、合理膳食行动及卫生应急，项目资金分配不合理。该项要点 2 分，得分 1.8 分。

2.过程

表 3-3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1.87	93.50%
	预算执行率	2	0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75.00%
业务管理 (7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	0.00%
	分工协作有效性	2	0.5	25.00%
	资源配置合理性	3	2	66.67%
组织保障 (4 分)	人员培训有效性	2	1	50.00%
	政策宣传有效性	2	2	100.00%
合计		19	10.37	54.58%

基本公卫项目 2024 年市级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现场调研的 4 个区均制定有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基本公卫项目由卫健委、妇幼、疾控部门、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共同负责开展。市卫健委组织基本公卫骨干人员参与家庭医生培训，区卫健委开展慢性病等相关培训。辖区通过新乡市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网站、线下开展活动、在专业医疗机构设置宣传栏、

印发手册宣传等方式宣传。但在过程方面存在以下减分项：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2130.26/2280.69）*100%=93.4%。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87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578.16/2130.26）*100%=27.14%。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组现场调研时发现，经开区纬七路服务中心存在将老年人体检的材料费用年底一次性记入账簿的情况，未按实际发生时间入账。此项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经现场调研得出，市卫健委、红旗区卫健委、牧野区卫健委、平原示范区卫健委均未制定基本公卫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学生餐营养成分及食品安全专项监测方案按照《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但未按照监测方案执行。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

（5）分工协作有效性：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卫健委基层科负责开展，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由卫健委财务科室统筹协调，市卫健委尚未明确指定具体业务科室主管；另外市卫健委未统一数据统计口径，导致自评报告与上报数据存在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乡学院尚未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市卫健委于2025年发送催促函，存在监管时间滞后、监管不严的情况。该项要点2分，得分0.5分。

（6）资源配置合理性：卫滨区、牧野区村级经费占乡村两级总经费的比例低于 50%。该项要点 3 分，得分 2 分。

（7）人员培训有效性：在专项监测的实施过程中缺少对实施人员的培训，出现实际执行与实施方案不符情况。该项要点 2 分，得分 1 分。

3.产出

表 3-4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8 分)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完成率	2	2	100.00%
	健康教育完成率	2	1.5	75.00%
	预防接种完成率	2	2	100.00%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率	3	3	100.00%
	重点患者健康管理率	2	2	100.00%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2	2	100.00%
	公共卫生管理完成率	2	1.34	67.00%
	妇幼工作完成率	2	1.8	90.00%
	应急保障工作完成率	1	1	100.00%
产出质量 (10 分)	绩效考核工作落实	2	2	100.00%
	基本公卫规范率	4	3.4	85.00%
	受益人群精准性	4	4	100.00%
产出时效 (4 分)	基本公卫服务及时率	2	1	50.00%
	突发卫生事件处置及时性	2	2	100.00%
产出成本 (2 分)	人均补助标准	2	2	100.00%
合计		34	31.04	91.29%

在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重点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

管理以及应急保障工作均达成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实际受益人符合相关要求。各区通过网络上报传染病共计 626 例，其中红旗区针对患者设置了处置报告。2024 年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但在产出方面存在以下减分项：

（1）健康教育完成率：依据年报讲座总数以及对辖区基层卫生机构的数量统计发现，红旗区、牧野区、平原示范区举办讲座的总数均未达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两个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的规定要求。该项要点 2 分，得分 1.5 分。

（2）公共卫生管理完成率：新乡学院承担 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院长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未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34 分。

（3）妇幼工作完成率：对照 2024 年 7 个辖区妇女两癌筛查完成数量发现牧野区未完成任务。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

（4）基本公卫规范率：市卫健委、新乡学院的基本公共卫生监管项目尚未完成；在学生营养餐监测实施过程中，存在实际执行情况与实施方案不符的问题。基本公卫规范率 $=17/20 \times 100\% = 85\%$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4 分。

（5）基本公卫服务及时率：市卫健委、新乡学院基本公卫监管项目未完成。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4.效益

表 3-5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分)	居民政策知晓率	2	1.95	97.50%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4	2.5	62.50%
	重点患者疾病控制效果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12 分)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4	4	100.00%
	推动服务模式转变	4	3	75.00%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度	4	4	100.00%
满意度 (10 分)	辖区居民满意度	5	4.56	91.20%
	医务人员满意度	5	4.14	82.80%
合计		32	28.15	87.97%

基本公卫项目在城乡及不同人群之间达成均等化目标。高血压与糖尿病患者的疾病控制状况良好。依据规范要求，及时更新辖区内已建档人群的健康档案信息，以促进档案的有效使用。医疗机构借助线上与线下两种途径，确保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本人实现 100%开放。各区卫健委定期对系统实施升级扩容，依托信息技术开展基础服务工作，达成信息的互联互通与共享。构建市、区、街道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紧密衔接、上下联动且分层分级的慢性病防治管理体系。但在效益方面存在以下减分项：

（1）居民政策知晓率：依据调查问卷结果，97.49%的辖区居民知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及具体服务内容。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95 分。

（2）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卫服务项目依据各

区人口数量分配补助资金。经开区人口规模相对较小，其人均补助金额为 94.1 元，而其他区的人均补助标准约在 88-90 元之间，地区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基层医疗机构、专业医疗机构功能分配工作，村级经费占比 48.28%，整体比例低于 50%，卫滨区村级经费占比仅达 21.96%。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5 分。

（3）推动服务模式转变：日常工作中通过门诊、入户、电话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随访工作，由于工作主要由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面对面工作，因此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较少。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4）辖区居民满意度：发放 4854 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4854 份，问卷结果显示居民满意度为 91.25%。此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56 分。

（5）医务人员满意度：发放 1455 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455 份，问卷结果显示医务人员满意度为 82.76%。此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14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提升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实现健康档案全面共享

市卫健委强化居民健康管理水平，严格规范健康档案规范化填写与及时更新机制。要求基层医务人员依据统一标准，规范记录居民基本信息、诊疗记录及随访数据等，并通过定期随访、门诊接诊等途径持续动态更新。同时，依托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整合线上线下查询渠道：居民可通过移动应用

等线上方式，凭有效身份证件查询个人档案；也可前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身份核验授权后，调阅纸质或电子档案。此举推动健康档案全面开放共享，切实保障居民知情权，为连续性医疗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助力精准健康管理。

（二）提供全周期健康守护，推进重点人群免费服务

市卫健委全方位保障居民健康，重点加强孕产妇、婴幼儿及老年人健康服务：为孕产妇和婴幼儿提供免费产前筛查服务、新生儿疾病筛查及生长发育评估；对新生儿开展入户访视，进行健康监测；为 0 至 6 岁儿童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体格检查、营养指导及预防接种；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涵盖体质辨识与养生调理建议。同时，在儿童 6、12、18、24、30、36 月龄时，由专业医生提供针对性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普及穴位推拿、饮食调养等健康知识。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推进缓慢，执行监管力度有待强化

新乡学院未能切实有效地落实其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任务，项目推进较为迟缓。该校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接收市级预算资金 18 万元，用于开展基层医疗机构院长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该校仍未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致使财政资金长期滞留，未能及时转化为公共服务效能。市卫健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未履行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职责，这反映出其作为主管部门存在

监管不力的问题。

（二）业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1.管理权责划分不明确

2024 年，国家把新生儿疾病筛查、“两癌”筛查等八项服务纳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简称为“新划入基本公卫”。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由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共同组成。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健康科负责管理；而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目前由财务科负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尚未明确指定具体业务科室进行主管。财务科既承担财务资金管理职责，又负责业务实施工作，存在权责边界不清晰的问题；同时，由于财务科对相关业务内容不够熟悉，存在专业化程度不匹配的问题。

2.组织管理不力，数据统计缺乏统一口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未明确界定数据统计的统一口径，涵盖统计的具体范围、统计的时间节点要求等方面，导致自评报告与年度报告的数据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形如下：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自评报告显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量为 42591 人，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年度报告数据为 44217 人，二者相差 1626 人；自评报告中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量为 33533 人，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 34605 人，相差 1072 人；红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网络报告显示传染病合计数量为 3136 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年度报告中网络报告的传染病

病例数量为 398 人，相差 2738 例；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出具的数据表明辖区内 0-6 岁儿童数量为 15967 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年度报告中 0-6 岁儿童数量为 14918 人，相差 1049 人。数据存在差异这一状况表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未统一数据口径，此情况削弱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精准性与有效性，对资金分配以及政策调整的科学性造成了不利影响。

（三）项目各级卫健部门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刚性约束缺失

通过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下属 4 个区的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实地调研，发现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平原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均未制定与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这一情况不符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依据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的规定。

（四）项目执行过程存在偏差，未能严格遵循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经将专项监测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与《2024 年学生餐营养成分及食品安全专项监测方案》进行对照，发现存在以下差异：其一，监测范围存在差异。方案所规定的监测范围为

“于新乡市区、封丘县区及农村各抽取一所小学和一所中学”，即共计抽取3所小学与3所中学；而实际抽取范围为2所小学与4所中学。其二，监测数量存在差异。方案中关于监测数量部分要求每日采集样本总量为30份（即6所学校每日各采集5份样本）；但在实际工作执行过程中，小学每日采集5份样本、中学每日采集3份样本，每日样本总量为22份。

这反映出市卫健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偏差，具体体现为对实施方案的解读和执行缺乏统一标准，且对现场人员的培训不足，未能及时纠正偏差。此种执行偏差降低了专项工作的整体成效。

（五）个别村级经费占比偏低，影响基本公卫城乡服务均衡化

表 5-1 新乡市各区村级经费落实明细

市	县区	地区编码	村级总经费 （万元）	乡村总经费 （万元）	村级经费占比 （%）
新乡市	红旗区	410702	152.48	292.19	52.18%
	卫滨区	410703	59.78	272.17	21.96%
	凤泉区	410704	341.14	682.29	50.00%
	高新区	410705	229.53	441.77	51.96%
	经开区	410706	114.04	225.82	50.50%
	平原新区	410708	889.95	1763.15	50.48%
	牧野区	410711	55.19	137.95	40.01%
合计			1842.11	3815.34	48.28%

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落实情况报表，新乡市各辖区存在村级经费落实水平较低的问题。2024 年，落实到村级的经费总计 1842.11 万元，乡村总经费

为 3815.34 万元,村级经费占比为 48.28%,整体比例低于 50%。其中,卫滨区村级经费落实比例最低,村级经费占比仅为 21.96%。这一情况不符合市卫健委与新乡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2024〕24 号)中“村卫生室承担的任务和补助经费应不低于 50%”的规定,存在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均衡现象的潜在风险。

(六) 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

市卫健委绩效目标表存在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的情况,具体表现如下:一是经济成本指标只设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成本”,指标设置单一,未设置分项补助成本指标或单位成本;二是未设置时效指标。

六、相关建议

(一) 强化项目执行全过程监管,压实主体责任

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构建并完善项目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测与督导机制。针对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需强化政策宣传与业务指导,明确项目目标、实施路径以及资金使用规范,防止因理解误差致使资金闲置。对于发现的资金长期滞留未执行等问题,应及时进行干预,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以确保财政资金能够实现预期效益。针对新乡学院未开展基层医疗机构院长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情况,督促项目责任人及时落实并推进该项目。

(二) 提高业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明确项目管理职责

建议市卫健委明确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的业务主管科室，确保业务管理与资金管理职责分离。财务科应回归其资金保障与监管的核心职能，同时强化对相关科室的业务协同与支持。此外，应尽快梳理并明确新划入项目与原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在管理权限上的边界，确保各项业务均有清晰的责任主体，避免多头管理或管理真空，提升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和效能。

2.加强组织管理，统一数据统计口径

建议市卫健委制定统一的数据统计口径标准，明确统计的具体范围、时间节点要求、数据收集方法等关键要素，确保各辖区和部门在执行中保持一致。同时，加强数据审核机制，要求各单位在提交报告前进行内部交叉验证。此外，开展针对数据统计人员的专项培训，提升其专业能力和责任意识，确保数据收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最后，建立数据质量评估体系，将数据一致性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促进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的科学决策，从而提升基本公卫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规范资金管理，健全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市卫健委协调其他部门尽快制定新乡市基本公卫服务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明确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等各环节要求，确保与省级管理办法有效衔接。同时要求各区卫健委在市级办法框架下，结合辖区实际细化操作规

范，严格遵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议市财政局、市卫健委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对资金管理办法缺失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切实提升资金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强化执行刚性约束，确保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针对执行偏差问题建议市卫健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解读标准，确保各部门在项目执行中严格遵守规定，避免因理解差异导致操作偏差。二是加强对现场人员的系统性培训，重点强化方案要求、样本采集流程和数据记录规范，以提升执行准确性和及时性。三是建立实时监测与反馈机制，通过定期现场巡查和数据分析，及时发现执行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可靠性。四是完善项目评估体系，将执行偏差纳入绩效考核，以提升专项工作的整体效果和数据可比性。

（五）合理配置资金，实现基本公卫服务均衡发展

针对个别村级经费占比未达 50% 的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大经费监管力度。相关部门应建立严格的经费使用监督机制，确保经费按照规定比例足额落实到位；二是强化政策宣传与培训。市卫健委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向各辖区详细解读“村卫生室承担的任务和补助经费应不低于 50%”的规定，提高基层对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三是建立经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各辖区村卫生室实际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和质量，动态调整村级经费的分配。对于任务重、

质量高的村卫生室，适当增加经费补助；对于任务完成不佳的，减少经费并督促整改，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均衡执行。

（六）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针对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的问题，建议市卫健委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内容，确保指标全面、具体、可衡量。建议市卫健委采取以下措施：经济成本指标方面，除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成本外，还应增设“人均补助标准”具体指标，以便于成本控制和效益评估；针对时效指标，完善补充时效指标，体现项目各阶段完成的具体时间节点或及时率。

- 附件：
- 1.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3.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4.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5.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现场调研报告

附件 1:

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相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每条评价要点各占 0.4 分,满足条件得 0.4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其中评价要点①②要点各 0.5 分,评价要点③占 1 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应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每条评价要点各占 0.5 分，满足条件得 0.5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应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3 分，每条评价要点各占 1 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应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应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以上每个要点 1 分，满足条件得 1 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应有测算依据，应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以上每个要点 1 分，满足条件得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过程 (19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应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应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以上每个要点 1 分，满足条件得 1 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 0.5 分，④不满足，则扣 4 分。
	业务管理 (7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析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的健全性，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制定有本地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②制定的方案、制度、办法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有关要求。 评价标准：此项指标 2 分，以上每个要点 1 分，满足条件得 1 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分工协作有效性	2	项目应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按职责开展工作。	评价要点： ①市、区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共体内部相关科（股）室分工协作的情况（包含新划入项目）。 ②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项目指导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和职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工,开展项目日常技能培训、技术指导等情况;或通过访谈,验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接受过相关指导。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以上每个要点1分,满足条件得1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置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补助资源配置和地区实际情况的相符度。	评价要点: ①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医疗机构配置与辖区人口数的匹配情况的合理性。 ②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之间分配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以上每个要点1.5分,满足条件得1.5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组织保障 (4分)	人员培训有效性	2	考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业务培训的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①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业务培训,要求掌握项目服务规范、服务技能与工作相关要求。此项指标分值1分,满足条件得1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均参与并通过培训。培训通过率=(通过培训工作人员数量/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人员总数)×100%。此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分值×培训通过率。
		政策宣传有效性	2	应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宣传的要求。	评价要点:通过公共媒体平台(网络传媒、报刊杂志等)宣传、张贴宣传壁报等多种方式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有项目宣传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活动记录等得1分,宣传效果达到预期得1分,每出现一处不相符扣0.2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居民健康档案	2	考察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	评价要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34 分)	(18 分)	管理完成率		工作完成情况。	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评分标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90%，得满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90%，得分=分值×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健康教育完成率	2	考察健康教育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每个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本年度制作、发放各类项目健康教育印刷资料≥12 种。 ②每个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本年度播放项目健康教育音像资料数量不少于 6 种。 ③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两个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 ④按计划高质量开展合理膳食行动工作。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以上每个要点各 0.5 分，满足条件得 0.5 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预防接种完成率	2	反映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	评价要点： ①辖区内疫苗接种建证率不低于 90%。建证率=年度辖区内已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年度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100%。 ②12 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综合接种率不低于 90%。疫苗接种率=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100%。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以上每个要点 1 分，满足条件得满分，要点①不符不得分，要点②每出现一种情况不符的扣 0.5 分。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率	3	反映新生儿、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以上老人等重点人群接受规范健康管理的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①按计划完成新生儿访视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此项指标分值 1 分，新生儿访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85%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比例。	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按计划完成早孕建册和产后访视工作。此项指标分值 1 分，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90%得 1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按计划一年为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的完成率在 64%以上。此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1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重点患者健康管理率	2	反映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中接受健康管理的比例。	评价要点： ①按计划完成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年度内提供至少 4 次面对面的随访及 1 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 ②按计划完成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确诊的 2 型糖尿病患者年度内提供 4 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至少进行 4 次面对面随访及 1 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 ③所有登记在册的确诊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4 次并至少获得 1 次完整的随访管理记录。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以上每条要点各 0.67 分，满足条件得 0.67 分，管理人数每减少 100 人扣 0.1 分，随访及检查每减少 1 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2	反映年度内辖区内 0—36 个月儿童、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比例。	评价要点： ①按计划完成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工作，年度内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②按计划完成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工作，年度内在儿童 6、12、18、24、30、36 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以上两个要点各 1 分，儿童、老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4%和 74%，每降低 1%扣 0.2 分，未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指导）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共卫生管理完成率	2	考察年度内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按计划完成年度内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上报、处置工作。 ②按计划完成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和巡查工作。 ③按计划完成基本公卫监管工作。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以上三个要点各占 0.67 分，满足条件得 0.67 分，否则不得分。
		妇幼工作完成率	2	考察年度内妇幼检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按计划完成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人数。 ②按计划完成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③按计划完成妇女两癌筛查人数。 ④按计划完成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人数。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以上每条要点各 0.5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2 分，每减少 50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应急保障工作完成率	1	考察年度内应急保障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①按计划开展疾控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暨应急拉练活动、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应急处置演练培训、自然灾害紧急医疗救援应急演练暨大练兵大比武等活动。 ②完成司 120 指挥调度 LED 显示屏的更换工作。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1 分，每出现 1 项未完成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10 分）	绩效考核工作落实	2	考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的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基层服务提供机构建立内部绩效评价制度，开展评价工作，以及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评价结果应用。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2 分，每发现一处基层卫生机构不符合要点扣 0.5 分。
		基本公卫规范率	4	考察基本公卫工作的规范化程度。	评价要点： 年度内开展的基本公卫服务工作的管理规范率。基本公卫服务工作流程规范性、医务人员服务专业性等。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4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0.3 分。
		受益人群精准性	4	反映项目实际受益人群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针对建档名册分层确定样本，通过电话、访谈、核对档案等方式，确定实际受益人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七个区抽查 100 位实际受益人，每出现一位不满足要求的人员扣 0.04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4 分）	基本公卫服务及时率	2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2 项原基本公卫服务和 8 项新划入基本公卫服务工作。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2 分，每出现 1 项服务完成不及时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突发卫生事件处置及时性	2	反映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出现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及时进行处置和报告。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2 分，每出现 1 次处理不及时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2 分）	人均补助标准	2	考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标准。	评价要点：按照服务人口数和人均补助标准落实项目资金的情况。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按 94 元/人/年标准进行补助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政策知晓	2	考察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	评价要点：此项对应满意度调查问卷“您是否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32 分)	(10 分)	率		生服务政策的知晓情况。	务政策及其服务内容？”。 评分标准：得分=分值×对应满意度。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4	考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区域、城乡、人群间的均等化程度。	评价要点： ①考察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区域之间服务均等化程度； ②考察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城乡之间服务均等化程度； ③考察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人群之间服务均等化程度。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要点①③各占 1 分，评价要点②占 2 分，区域、城乡、人群间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得 4 分，否则差异率每增加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重点患者疾病控制效果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重点患者疾病控制的效果。	评价要点： ①考察年度内按规范要求最近一次随访的高血压人群血压控制情况。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最近一次随访血压控制良好人数/管理高血压人数×100%。 ②考察年度内按规范要求最近一次随访的血糖控制情况。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最近一次随访空腹血糖控制良好人数/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以上每个要点各占 2 分，控制率≥50%，得满分，控制率<50%，得分=分值×对应达标率。
	可持续影响 (12 分)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4	考察项目健康档案的动态更新情况。	评价要点：对辖区内的已建档人群，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及时更新健康档案信息，推动档案使用。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4 分，每出现 1 项服务完成不及时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推动服务模式转变	4	考察项目利用科学技术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积极程度。	评价要点： ①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本人开放占比不低于 40%。 ②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扩容，依托信息技术做好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础服务工作。 ③加强和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大数据日常自动校验、核对力度，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 ④积极发挥人工智能、大数据的作用，为城乡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教育、随访预约等服务，辅助医务人员工作。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以上每条要点各占 1 分，满足条件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度	4	考察新乡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完善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明确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发展规划。 ②制定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该机制应符合中央、河南省对于基本公卫规划的相关文件精神，对新乡市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应具有长期促进意义。 ③加快推进基层医防融合发展，建立市、区、街道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紧密衔接、上下联动分层分级的慢性病防治管理体系。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要点①②要点各占 1 分，评价要点③占 2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4 分，不符合不得分。
	满意度 (10 分)	辖区居民满意度	5	辖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此项指标对应辖区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所有问题，根据加权平均分得出综合满意度。 评分标准：得分=满意度×分值。
		医务人员满意度	5	基层医务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此项指标对应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所有问题，根据加权平均分得出综合满意度。 评分标准：得分=满意度×分值。
	合计		100		

附件 2:

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健康中原 2030”规划纲要》。该项要点 0.4 分，得分 0.4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该项要点 0.4 分，得分 0.4 分。 ③项目立项与卫健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卫健委履职所需。该项要点 0.4 分，得分 0.4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由中央、省级、市级按相应比例拨付给财政，财政再拨给各区卫健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要点 0.4 分，得分 0.4 分。 ⑤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卫健委内部相关项目。该项要点 0.4 分，得分 0.4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开展相关工作。该项要点 0.5 分，得分 0.5 分。 ②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相关指示、要求开展工作。该项要点 0.5 分，得分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①基本公卫项目的绩效目标：一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保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措施全面落实：“两癌”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产前筛选与产前诊断、基本公卫监管、合理膳食行动、卫生应急、院前急救能力建设活动的开展。该项要点0.5分，得分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12项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与8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项要点0.5分，得分0.5分。 ③产出要求管理的患者数量、达到的健康管理率符合正常工作水平。该项要点0.5分，得分0.5分。 ④在实际工作中，按照上级相关拨付预算资金文件向基层拨付资金，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该项要点0.5分，得分0.5分。 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50%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儿童、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等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设置与妇幼卫生、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相关的绩效目标。该项要点1分，得分0.5分。 ②仅设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成本一条成本指标，未设置分项补助成本指标或单位成本；未设置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都采用定性指标，没有量化指标。该项要点1分，得分0分。 ③基本公卫指标值根据上级文件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该项要点1分，得分1分。 此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1.5分，指标得分率为5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①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该项要点1分，得分1分。 ②预算资金由中央、省、市按照一定比例拨付，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该项要点1分，得分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85元/人标准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 94 元/人标准编制，制定了补助成本测算标准。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④按照新财预〔2024〕191 号文件确定的金额进行市级资金拨付，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8	90.00%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按照原基本公卫项目 85 元/人的标准发放。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②新划入基本公卫资金分配机制存在优化空间，如新划入基本公卫分配给市本级三个项目，即基本公共卫生监管、合理膳食行动及卫生应急，项目共分配资金 41.57 万元，截至项目执行完毕，实际执行金额为 33.26 万元，资金分配存在优化空间。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0.8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指标得分率为 90%。
过程 (19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1.87	93.5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130.26/2280.69）*100%=93.4%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7 分，指标得分率为 93.5%。
		预算执行率	2	0	0.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78.16/2130.26）*100%=27.14%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指标得分率为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75.00%	①现场调研时发现经开区纬七路服务中心将老年人体检的材料费用年底一次性记入账簿，未按实际发生时间入账。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0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相关资金申请、拨付文件。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③拨付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指标得分率为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业务管理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	0.00%	①现场调研的4个区都制定有具体实施方案,经开区制定有资金管理制度;市卫健委、平原示范区卫健委、红旗区卫健委、牧野区卫健委均未按照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该项要点1分,得分0分。 ②2024年学生餐营养成分及食品安全专项监测方案按照《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但未按照监测方案执行。该项要点1分,得分0分。 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指标得分率为0%。
		分工协作有效性	2	0.5	25.00%	①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卫健委基层科负责开展,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由卫健委财务科统筹协调,市卫健委尚未明确指定具体业务科室主管;另外市卫健委未统一数据统计口径,导致自评报告与上报数据存在差异。该项要点1分,得分0分。 ②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有监管职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乡学院尚未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市卫健委2025年发送催促函,存在监管不严。区级卫健委会定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工作考核和技术指导,社区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负责社区服务站、村医务室的日常考核工作。该项要点1分,得分0.5分。 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0.5分,指标得分率为25%。
		资源配置合理性	3	2	66.67%	①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医疗机构配置与辖区人口数相符。该项要点1.5分,得分1.5分。 ②根据基层医疗机构工作量不同,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之间基本按照7:3比例或是6:4比例分配,大多数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本按照5:5比例分配,卫滨区、牧野区村级经费占乡村两级总经费的比例低于50%。该项要点1.5分,得分0.5分。 此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为66.67%。
	组织保障	人员培训有效	2	1	50.00%	①市卫健委组织开展家庭医生培训,区卫健委开展慢性病等相关培训,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4分)	性				是在专项监测的实施过程中缺少对实施人员的培训，出现实际执行与实施方案不符情况。该项要点1分，得分0分。 ②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骨干人员参与家庭医生培训，对日常开展工作进行培训，通过年底上交的报告检验培训效果。该项要点1分，得分1分。 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指标得分率为50%。
		政策宣传有效性	2	2	100.00%	通过新乡市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网站、线下开展全民营养周活动等方式宣传合理膳食项目，在专业医疗机构设置宣传栏、印发手册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产出 (34分)	产出数量 (18分)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完成率	2	2	100.0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1546898/1618700*100%=95.56%。 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健康教育完成率	2	1.5	75.00%	①根据年报统计数及机构数量，现场调研的4个区均达到基层医疗机构本年度制作、发放各类项目健康教育印刷资料超过12种的要求。该项要点0.5分，得分0.5分。 ②根据年报统计数及机构数量，现场调研的4个区均达到基层医疗机构本年度播放项目健康教育音像资料数量不少于6种的要求。该项要点0.5分，得分0.5分。 ③根据年报统计讲座总数及辖区基层卫生机构数量，现场调研的4个区中，红旗区、牧野区、平原示范区举办讲座总数均未达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知识讲座，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两个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知识讲座的要求。该项要点0.5分，得分0分。 ④卫健委和疾控中心对学生营养餐进行抽样检测。卫健委举办全民营养周宣传活动。该项要点0.5分，得分0.5分。 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指标得分率为75%。
		预防接种完成	2	2	100.00%	①辖区内疫苗接种建证率=61339/61339*100%=100%。该项要点1分，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率				分 1 分。 ②根据现场调研，实际工作中疫苗接种率在 90%以上，达到要求。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率	3	3	100.00%	①按计划完成新生儿访视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95.79%，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2.16%。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②按计划完成早孕建册和产后访视工作，早孕建册率=92.75%，产后访视率=95.85%。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③按计划一年至少为老年人提供 1 次体检，对于体检中发现体重异常或者有其他疾病的老年人，每年要随访 2 次以上。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重点患者健康管理率	2	2	100.00%	①根据工作通知和总结，辖区卫健委按计划完成 2024 年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对于高血压严重患者要求每年在按照规范的基础上随访次数不少于 2 次。该项要点 0.67 分，得分 0.67 分。 ②根据工作通知和总结，辖区卫健委按计划完成 2024 年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对于糖尿病严重患者要求每年在按照规范的基础上随访次数不少于 2 次。该项要点 0.67 分，得分 0.67 分。 ③根据工作通知和总结，辖区卫健委按计划完成 2024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该项要点 0.67 分，得分 0.67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2	2	100.00%	①根据相关资料，各辖区均能做到年度内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4%。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②根据相关资料，各辖区均能做到年度内在儿童 6、12、18、24、30、36 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到 84%。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公共卫生管理 完成率	2	1.34	67.00%	①2024 年各区通过网络上报传染病 626 例，现场调研的红旗区、牧野区、平原新区、经开区都及时完成传染病的上报，日常指导、考核医疗机构传染病开展工作，并且红旗区对每一位传染病患者都设置了相应的处置报告。2024 年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该项要点 0.67 分，得分 0.67 分。 ②2024 年发现并上报事件或线索 1457 次，报告率 100%，实地巡查 8065 次。该项要点 0.67 分，得分 0.67 分。 ③新乡学院承担 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院长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未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该项要点 0.67 分，得分 0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34 分，指标得分率为 67%。
		妇幼工作完成 率	2	1.8	90.00%	①根据相关资料，2024 年免费孕前优生检查覆盖率超过 80%，达成年初目标。该项要点 0.5 分，得分 0.5 分。 ②根据相关资料，2024 年新生儿疾病筛查覆盖率为 98.95%，超过 80%，达成年初目标。该项要点 0.5 分，得分 0.5 分。 ③2024 年 7 个辖区妇女两癌筛查任务数为 3400 人，实际完成总数达成目标，但牧野区实际完成数为 0。该项要点 0.5 分，得分 0.3 分。 ④根据相关资料，2024 年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覆盖率为 85.01%，超过 80%，达成年初目标。该项要点 0.5 分，得分 0.5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指标得分率为 90%。
		应急保障工作 完成率	1	1	100.00%	①市卫健委于 2024 年 12 月按计划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活动。 ②已完成 14 块司 120 指挥调度 LED 显示屏的更换工作，并进行了验收。 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 (10 分)	绩效考核工作 落实	2	2	100.00%	根据现场调研，基层服务提供机构建立内部绩效评价制度，各辖区卫健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定期开展评价工作，对于存在问题的基层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疗机构，会督促其整改问题，制定了奖惩机制。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基本公卫规范率	4	3.4	85.00%	市卫健委、新乡学院基本公卫监管项目未完成；学生营养餐监测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执行与实施方案不符情况。基本公卫规范率=17/20*100%=85%。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4 分，指标得分率为 85%。
		受益人群精准性	4	4	100.00%	通过现场调研，抽取档案核对、电话核对、访谈核对等方式，确定实际受益人满足相关要求。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产出时效 (4 分)	基本公卫服务及时率	2	1	50.00%	2024 年新乡市卫健委和各区卫健委完成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8 项新划入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除市卫健委、新乡学院基本公卫监管项目未完成外，其他已全部完成。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指标得分率为 50%。
		突发卫生事件处置及时性	2	2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2024 年各区通过网络上报传染病 626 例，其中红旗区对患者设置了处置报告。2024 年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 (2 分)	人均补助标准	2	2	100.00%	根据相关资料，可以证实原基本公卫项目按 85 元/人/年标准进行补助，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按 9 元/人/年标准进行补助。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效益 (32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居民政策知晓率	2	1.95	97.50%	根据调查问卷，97.49%的辖区居民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及其服务内容。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95 分，指标得分率为 9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4	2.5	62.50%	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各区人口分配补助，由于经开区人口较少，人均补助 94.1，其他区人均标准在 88-90 左右，存在差异。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0.5 分。 ②根据基层医疗机构、专业医疗机构功能分配工作，村级经费占比 48.28%，整体比例低于 50%，卫滨区村级经费占比仅达 21.96%。该项要点 2 分，得分 1 分。 ③在建档数中，重点人群占 10%左右，实际工作对重点人群、一般人群关注重点不同。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5 分，指标得分率为 62.5%。
		重点患者疾病控制效果	4	4	100.00%	①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83252/101296*100%=82.19%。该项要点 2 分，得分 2 分。 ②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35996/45459*100%=79.18%。该项要点 2 分，得分 2 分。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 (12 分)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4	4	100.00%	现场调研时，通过抽查档案，了解到辖区已建档人群在去医院进行检查时，会进行健康档案信息的更新。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推动服务模式转变	4	3	75.00%	①经现场调研发现医疗机构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使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本人 100%开放，可满足居民本人查看档案需求。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②新乡市各区卫健委采用不同的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定期对系统进行升级扩容，依托信息技术做好基础服务工作。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③各区卫健委加强和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基本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④日常工作中通过门诊、入户、电话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随访工作，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于工作主要由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面对面工作，因此未使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0 分。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指标得分率为 75%。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度	4	4	100.00%	①按照河南省基本公卫项目相关规划制定《新乡市“十四五”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②根据《新乡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在制定完善过程中，该机制符合中央、河南省对于基本公卫规划的相关文件精神，对新乡市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应具有长期促进意义。该项要点 2 分，得分 2 分。 ③根据村卫生室、镇卫生院职能分工分配工作，推进基层医防融合发展，建立市、区、街道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紧密衔接、上下联动分层分级的慢性病防治管理体系。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满意度 (10 分)	辖区居民满意度	5	4.56	91.2%	根据 4854 份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居民满意度为 91.25%，得分=91.25%*5=4.56。 此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56 分，指标得分率为 91.2%。
		医务人员满意度	5	4.14	82.8%	根据 1455 份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医务人员满意度为 82.76%，得分=82.76%*5=4.14。 此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14 分，指标得分率为 82.8%。
	合计		100	82.86	82.86%	

附件 3:

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新乡市卫健委	1.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
过程	新乡市卫健委	1.资金的分配需要进一步优化。 2.项目执行监管力度有待强化。 3.管理权责划分不明确。 4.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刚性约束缺失 5.执行过程存在偏差,未能严格遵循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6.组织管理不力,数据统计缺乏统一口径。
	红旗区卫健委	1.存在未结算的欠款。 2.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刚性约束缺失。
	牧野区卫健委	1.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刚性约束缺失。
	平原示范区卫健委	1.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刚性约束缺失。
产出	新乡市卫健委	——
效益	新乡市卫健委	1.个别村级经费占比偏低,影响基本公卫城乡服务均衡化。

附件 4:

辖区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知道政府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知道	4732	97.49%
B.不知道	122	2.5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2.您了解您所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吗？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2883	59.39%
B.比较了解	1274	26.25%
C.一般了解	579	11.93%
D.不了解	118	2.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3.您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技术水平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869	79.71%
B.比较满意	783	16.13%
C.一般满意	176	3.63%
D.不满意	26	0.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4.您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992	82.24%
B.比较满意	707	14.57%
C.一般满意	138	2.84%
D.不满意	17	0.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5.您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环境和设施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699	76.21%
B.比较满意	926	19.08%
C.一般满意	196	4.04%
D.不满意	33	0.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6.现有机构的医疗条件，能满足您的基本医疗需要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足	3153	64.96%
B.比较满足	1212	24.97%
C.一般满足	417	8.59%
D.不满足	72	1.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7.您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健康知识宣传的效果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672	 75.65%
B.比较满意	944	 19.45%
C.一般满意	211	 4.35%
D.不满意	27	 0.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8.您对所在地区的预防接种工作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807	 78.43%
B.比较满意	855	 17.61%
C.一般满意	174	 3.58%
D.不满意	18	 0.3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9.您对医疗机构为您家庭建立的健康档案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817	 78.64%
B.比较满意	838	 17.26%
C.一般满意	177	 3.65%
D.不满意	22	 0.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10.您对所在区的妇幼保健工作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非常满意	3672	 75.65%
B.比较满意	927	 19.1%
C.一般满意	235	 4.84%
D.不满意	20	 0.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11.您认为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之间的差距缩小得怎么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突出	2867	 59.06%
B.效果较好	1502	 30.94%
C.效果一般	434	 8.94%
D.效果较差	51	 1.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12.您认为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突出	2894	 59.62%
B.效果较好	1514	 31.19%
C.效果一般	408	 8.41%
D.效果较差	38	 0.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13.您认为居民整体健康素养水平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突出	2941	 6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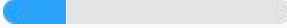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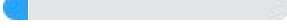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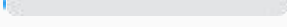
B.效果较好	1501	30.92%
C.效果一般	379	7.81%
D.效果较差	33	0.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14.您觉得所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服务质量效果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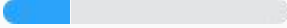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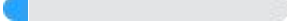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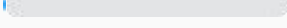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突出	3190	65.72%
B.效果较好	1383	28.49%
C.效果一般	254	5.23%
D.效果较差	27	0.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医护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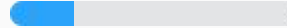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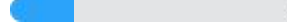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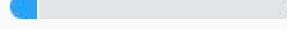
1.您对所在单位公卫工作管理模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86	 67.77%
B.比较满意	322	 22.13%
C.一般满意	127	 8.73%
D.不满意	20	 1.3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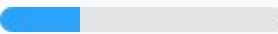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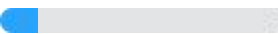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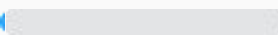
2.您对所从事的职业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61	 66.05%
B.比较满意	347	 23.85%
C.一般满意	129	 8.87%
D.不满意	18	 1.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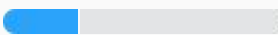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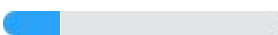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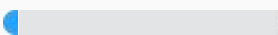
3.您对自己工作量对应的薪酬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49	 44.6%
B.比较满意	328	 22.54%
C.一般满意	337	 23.16%
D.不满意	141	 9.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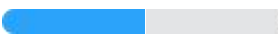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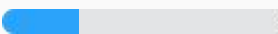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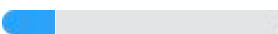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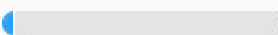
4.您对自己的工作环境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18	 56.22%
B.比较满意	415	 28.52%
C.一般满意	196	 13.47%
D.不满意	26	 1.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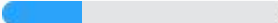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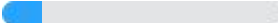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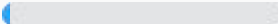
5.您对单位激励机制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95	 47.77%
B.比较满意	383	 26.32%
C.一般满意	296	 20.34%
D.不满意	81	 5.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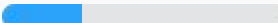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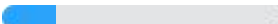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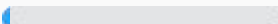
6.您对单位考核机制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30	 50.17%
B.比较满意	395	 27.15%
C.一般满意	274	 18.83%
D.不满意	56	 3.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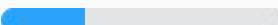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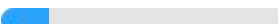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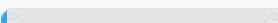
7.您对工作安全保障（包括医疗安全、人身安全等）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86	 54.02%
B.比较满意	411	 28.25%
C.一般满意	208	 14.3%
D.不满意	50	 3.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8.您对自己的职务晋升机会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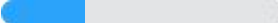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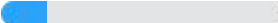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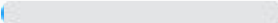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10	 48.8%
B.比较满意	412	 28.32%
C.一般满意	283	 19.45%
D.不满意	50	 3.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9.您对系统性的培训和进修机会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42	 51%
B.比较满意	435	 29.9%
C.一般满意	247	 16.98%
D.不满意	31	 2.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10.您对单位公卫设施设备的配置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非常满意	762	 52.37%
B.比较满意	435	 29.9%
C.一般满意	237	 16.29%
D.不满意	21	 1.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附件 5:

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现场 调研报告

一、调研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二、调研地点

新乡市卫健委、红旗区卫健委、牧野区卫健委、平原示范区卫健委、经开区卫健科、韩董庄镇卫生院、纬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调研人员

赵翠新、铁建萍、翟林杰、张永玲

四、调研内容

（一）新乡市卫健委

现场收集新乡市卫健委原基本公卫项目资金文件、实施文件，市本级开展的 3 个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资料、财务资料。线上收集“两癌”、“两筛”、孕前优生等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资料。与基层科、财务科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新乡市基本公卫项目开展状况。

（二）红旗区卫健委

现场收集红旗区卫健委原基本公卫项目开展方面相关的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收集区本级开展的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的业务资料，与基层科、财务科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本

区项目开展情况，查看项目相关原始凭证。

（三）牧野区卫健委

现场收集牧野区卫健委原基本公卫项目开展方面相关的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查看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收集区本级开展的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的业务资料，与基层科、财务科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日常工作内容、工作考核方式、工作职责和分工情况。

（四）平原示范区卫健委

现场收集平原示范区卫健委原基本公卫项目开展方面相关的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查看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与基层科、财务科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日常工作内容、工作考核方式、工作职责和分工情况。了解到由于没有二级妇幼单位，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的开展与原阳县进行合作。

（五）韩董庄镇卫生院

现场查看基本公卫项目相关账簿、原始凭证，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财务科室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查看基本公卫工作系统，抽查随访记录，填写内容。

（六）经开区卫健科

现场收集经开区卫健科原基本公卫项目开展方面相关的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查看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与基层科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日常

工作内容、工作考核方式、工作职责和分工情况。了解到由于没有二级单位，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的开展找专业人士指导，与其他区合作进行检查。

（七）纬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场了解日常工作内容、工作考核方式、工作职责和分工情况。查看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发现 2024 年老年人体检相关检验费用年底一次性入账，未按实际发生时间入账。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查看系统使用情况，随访内容等。